

“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

为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以下称“国务院19号文”)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1. 航运中心建设制度创新有序推进

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平台,上海全力推动航运领域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启运港退税政策启动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红旗船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试点外贸进出口集装箱的沿海捎带业务。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海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启动试点。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试点不断深化。同时,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监管制度不断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的贸易监管制度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试点,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海港国际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

“十二五”期间,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外高桥港区六期工程、临港产业东港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等相继竣工并投入使用,上海港沿海码头完成结构加固改造,港口通过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上海港国际班轮航线遍及全球各主要航区,成为中国大陆集装箱航线最多、航班最密、覆盖面最广的港口。2015年,上海港年货物吞吐量达7.17亿吨。其中,集装箱年吞吐量3653.7万标准箱,继续保持全球首位;洋山深水港区集装箱年吞吐量占全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的42.2%。

3. 亚太门户复合航空枢纽地位基本确立

上海“一市两场”格局优势初步显现。2015年,定期通航上海的航空公司达100家,通达国内外255个城市航点,形成以上海为核心、衔接国际和国内的枢纽航线网络。浦东、虹桥国际机场旅客服务质量国际排名不断提升,迈入全球服务品质领先机场行列。依托航空口岸管理创新,浦东、虹桥国际机场的国际旅客和货邮年吞吐量保持大陆地区第一。浦东国际机场旅客中转率达到10.2%,成为国内“通程航班”航点最多、中转量最大的枢纽。2015年,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共完成飞机起降70.58万架次,旅客吞吐量9919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71万吨。同时,上海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最重要的公务机服务中心,公务机起降架次全国占比近1/3。

4. 航运集疏运体系持续优化

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全面竣工,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

程有序推进。长江沿线集装箱水路运输实现班轮化运作,洋山深水港区主航道实施双向通航。2015年,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45.0%。陆路集疏运设施不断完善,“两环”“九射”以及“一纵”“一横”“多联”的高速公路布局形态基本形成,京沪高铁正式开通使既有线路运能得到释放,沪通铁路(南通—安亭段)开工。

5. 现代航运服务功能不断完善

航运服务集聚区布局进一步优化,外高桥、洋山—临港、北外滩、陆家嘴—洋泾、吴淞口、虹桥、浦东机场周边等七大航运服务集聚区基本形成。航运要素集聚明显加快,近1700家国际海上运输及辅助经营单位在上海从事经营活动,一批国际性、国家级航运功能性机构先后入驻上海。航运信息咨询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上海航运交易所成为全国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中心、中国船舶交易信息中心;航运运价指数、航运景气指数、船舶价格指数等相继发布;海事云数据中心、港航大数据实验室建成启用,中国航运数据库正式上线。海事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海事司法部门创新完善审判规则,形成一批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起到了对航运规则的导向作用;海事仲裁机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标准创制能力不断提高。航运人才培养能力逐步提升,上海海事局有序推进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积极打造船员服务产业链;近20所高校在本科及以上层次开设航运物流领域的学科专业。

6. 航运金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衍生品等业务得到进一步发

展,业务规模均居全国前列。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航运业的授信总额从2010年的663.82亿元人民币上升到2015年的2448.6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化发展,截至2015年底,上海自贸试验区累计设立融资租赁企业1771家,租赁资产总额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航运保险业务进一步集聚,共有11家财产保险公司在沪设立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航运保险协会条款、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改革等创新工作相继开展;2015年上海船舶险和货运险总保费收入达38.33亿元,全国占比为26.8%。上海清算所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FFA)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上线运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公司运力交易产品覆盖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散货运输和进口散货运输三大领域。

7. 邮轮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上海邮轮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一期工程投运。邮轮和旅客接待量大幅增长,2015年,到港邮轮与旅客发送量分别达到341艘次和82.12万人次,成为全球第八大邮轮港。邮轮制度不断创新,产业发展环境日渐改善,“上海国际邮轮产业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区”“中国(上海)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先后设立,邮轮食品配送过境检疫监管模式得到突破,国内首家邮轮票务销售渠道服务平台建立。

8. 区域合作有序推进

长三角港口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江浙沪干线路网实现全面对接,区域间高等级航道网的通达度和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上海

港与长江沿线主要港口间合作关系继续深化。长三角区域海关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稳步推进,海事、边检信息共享、互通合作机制建立,通关模式和通关流程不断优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组织开展《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民航协调发展战略研究》,推动长三角区域民航协同发展。

(二)存在问题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港口集装箱通过能力总体不足,可利用港口岸线和临港土地资源紧缺,港口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二是上海地区空域、时刻资源瓶颈不利于航空枢纽发展,浦东、虹桥国际机场的航线网络、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海港集疏运方式仍以公路为主,港区与铁路衔接不畅制约海铁联运发展,长江口航道通航能力相对不足,高等级航道部分区段瓶颈问题影响整体效益发挥。四是空港枢纽尚未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集疏运体系,两场之间、两场与市中心、两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之间缺乏快速交通衔接。五是现代航运服务关键要素的集聚程度不高,业务规模不大,航运服务产品同质性较强、创新能力不足,向外辐射能力有限。六是税收制度、金融监管、人才引进、市场开放等配套制度亟需健全,航运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展望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阶段,

也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攻坚阶段。当前,国际经济贸易格局深度调整,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发生变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不断推进,上海全球城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启动,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机遇

一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航运领域制度创新提供重大机遇。其中,“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将推动航运领域的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有利于上海对标国际航运发达国家和地区完善航运业发展环境,推动航运领域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竞争力。

二是“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将促进航运资源要素集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运强国”“民航强国”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实施,将为上海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资源、加强对内对外联动发展提供重要机遇,有利于促进物流、资金、信息、人才等航运发展要素的汇集,提高上海的航运资源集聚度。

三是“全球城市”建设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辐射服务能力。按照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的要求,上海将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将有助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更好地发挥在相关国家战略和航运产业创新发展中的支点与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辐射服务能力。

(二)挑战

一是国际经济贸易格局深度调整。全球贸易需求恢复缓慢,

航运市场运力供应相对过剩,市场前景仍不明朗。全球经济增长不均衡、贸易保护主义、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能源结构与价格调整、节能减排要求日益提高等,都将深度影响航运业发展格局。

二是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发生变化。我国经济进入平稳增长“新常态”,产业结构面临调整转型,进出口贸易结构相应变化。航运业必须适应和把握经济贸易“新常态”,通过改革创新寻求新的发展动力。

三是航运要素资源分流加剧。新加坡和香港在国际航运中心东移亚洲趋势下占据软环境优势,新一轮全球航空枢纽网络节点竞争日益激烈,产业转移带来枢纽港客货分流压力。这些都要求上海补短板、强实力,不断提高新格局下对航运资源的配置能力。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运强国”“民航强国”和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契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从三个层次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一是服务“一带一路”和“长

江经济带”发展,进一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加强海运、航空物流基础服务,巩固上海海、空枢纽港地位;二是服务全国港航业发展,以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信息咨询、临空产业、“互联网+航运”等为抓手,优化服务,培育市场,提高高附加值航运服务的市场集聚度,强化现代航运服务业对外辐射能力,基本形成现代航运服务中心;三是率先开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优化航运发展环境,集聚航运人才,提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配置和政府支持“双动力”原则。加快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市场机制,坚持管建并举,管为本、重体系、补短板,解决好市场主体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支持航运市场主体提高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二是基础航运服务和现代航运服务并重原则。一方面,继续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客货运输、物资供应、船舶代理等基础服务功能,提高引航、拖轮、理货等业务服务水平,为巩固海、空枢纽港地位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态,促进航运服务与信息、金融、物流等业务的有机融合,提高现代航运服务水平。

三是航运服务集聚区联动发展原则。既要利用好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平台推动“三港三区”协调发展,又要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经验在北外滩、洋山一临港、虹桥、吴淞口、浦东机场周

边等航运服务集聚区的复制推广,扩大航运服务集聚空间,推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是区域协同发展原则。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从政府和市场两个层面,推动长江流域及长三角区域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竞争有序的航运发展格局,增强区域港口综合竞争能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化落实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一体两翼”发展战略。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健全、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以海、空枢纽港吞吐量和航运企业、机构等为代表的要素集聚程度保持国际领先地位;具备完善的航运、航空配套服务功能,对外辐射能力较强,服务市场达到一定规模;政府监管、服务高效、法治环境优良;集疏运体系合理,口岸综合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程物流服务便捷。

2. 具体目标

(1)海港枢纽发展目标

上海港继续巩固国际枢纽港地位,港口通过能力基本满足发展需求,货种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大港,集装箱年吞吐量预计达到4200万标准箱左右。

(2)空港枢纽发展目标

巩固提升亚太航空枢纽港地位,空港客货中转效率大幅提升,旅客年吞吐量预计达到 1.2 亿人次左右,货邮年吞吐量达到 400 万吨以上,航班年起降 88 万架次左右,国际客货吞吐量占比相比 2010 年提升 2 至 3 个百分点,力争机场中转旅客比例达到 15% 以上;浦东、虹桥国际机场的公务机年起降量达 1.1 万架次左右。

(3) 集疏运体系发展目标

基本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快捷高效、结构优化、与全球枢纽节点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航运集疏运体系,四级及以上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到 260 公里,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力争达到 50% 以上,铁路集疏运比重明显增加,空港地面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4) 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发展目标

航运服务集聚区空间布局、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服务能级显著提升,形成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航运、航空服务示范区。基本建成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以航运交易、船舶检验、海事法律、航运咨询、海事教育培训、船员劳务六大业态为重点,争取集聚与培育 10—20 家知名航运服务企业。

(5) 航运金融发展目标

基本形成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产品丰富、金融交易活跃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实现航运融资额、船舶交易额、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额、资金结算额、航运保险额较快增长,初步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融资、交易、结算、保险中心。

(6) 邮轮产业发展目标

建成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邮轮母港之一,争取 12—15 艘邮轮以上海港为母港运营,增加邮轮访问艘次,邮轮旅客年发送量达 150—200 万人次。

(7)绿色港航发展目标

在节能环保港区、绿色海空港口、清洁能源船队、绿色航运技术、绿色船舶修造等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8)智慧航运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成国际性示范电子口岸,航运信息化服务辐射长三角区域及长江干线港口。

(9)区域合作发展目标

基本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浙为两翼,以长江流域为腹地,与国内其他港口合理分工、紧密协作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格局。长三角机场群协同发展机制基本建立。

(10)航运文化发展目标

初步形成航运文化服务设施齐全、产品丰富、特色显著、市民航运知识和海洋意识普遍提高的航运文化环境,形成“航运文化之都”和“海洋文化名城”的基本框架。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十三五”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
1	上海港集装箱年吞吐量	非约束性	4200 万标准箱左右
2	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非约束性	50%以上
3	四级及以上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非约束性	260 公里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
4	空港旅客年吞吐量	非约束性	1.2 亿人次左右
5	空港货邮年吞吐量	非约束性	400 万吨以上
6	机场中转旅客比例	非约束性	15%以上
7	邮轮旅客年发送量	非约束性	150—200 万人次
8	以上海为母港运营邮轮艘数	非约束性	12—15 艘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海空枢纽能力

1. 推进上海港新码头建设和港区布局优化

研究国家战略背景下上海港定位,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完善深水港布局规划,为上海港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加快推进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建设并发挥自动化码头示范效应,推动外高桥港区后续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外高桥内河港区建设,研究芦潮港内河集装箱港区扩建项目。

2. 推进港区功能调整与海港泊位结构优化

继续推进军工路、张华浜及黄浦江老港区码头迁移,推动罗泾港区功能转型,优化港区功能布局。整合上海港现有资源,充分发挥临港产业区公共码头功能。研究推动支线泊位建设,缓解干、支泊位配比失衡。科学统筹、合理调整岸线、码头、航道、锚地等各项资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3. 提高航空枢纽空中和地面保障能力

推动上海地区军民航空空域结构优化。积极争取国家在空域管理、航权分配、时刻资源市场化配置方面的试点支持。推进空管

新技术的应用,建立完善的空管保障体系,重点解决虹桥国际机场周边空域优化和浦东国际机场西向航班进出通道的问题。完成浦东机场第五跑道、三期扩建以及虹桥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等工程建设,增加浦东、虹桥国际机场货运设施和资源供给。

4. 提升航空枢纽服务功能和品质

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支持基地航空公司优先发展国际长航线和国际国内中转衔接航线,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航空联盟在沪发展,提升机场旅客中转服务水平和航班准点率。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和综合物流服务商入驻机场地区建设国际性转运中心,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建设。提升虹桥公务机服务能力,提高浦东公务机旅客保障效率,吸引国内外公务航空运营机构及配套服务机构在本市开展业务,打造东北亚地区公务机航空中心。促进全服务与低成本航空的协调发展。完善航空口岸通关环境,进一步推动旅客签证政策优化,创新旅客中转和异地值机监管模式,争取旅客国际中转过境手续简化。支持增强航空口岸一线执法力量,适应航空业务规模增长。协同长三角区域机场,研究和推动构建跨市域多机场体系。推进落实国家低空空域开放政策,推进通用机场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为公务航空、城市公共服务飞行等通用航空业务发展创造条件。

(二) 继续完善集疏运体系

5. 促进水路集疏运发展

推进长江口南槽航道开发建设,深化利用自然水深开通北港

航道的前期研究；推动长江口通航管理政策、技术创新，研究推进长江口深水航道大船双向通航，提升航道通航效能。继续推进杭申线、大芦线二期、平申线、长湖申线及赵家沟东段等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适时启动油墩港、苏申内港线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建成“连接江浙、对接海港”的环形架构；实现外高桥港区内河集疏运通道高标准贯通。加快推进上海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推进内河集装箱船型的研发应用。推动长江集装箱运输服务标准化和市场一体化，推动江海直达船型的研发应用，积极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运输。依托洋山深水港区的区位优势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平台的政策优势，拓展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集拼业务。

6. 优化陆路集疏运网络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货运通道的规划建设，优化与江浙两省的道路衔接；加快郊环越江隧道建设，推动宝山—外高桥地区路网优化。结合沪通铁路建设，同步建设外高桥铁路货场和进港铁路，改善铁路与港区的衔接。加快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发挥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推动铁路系统和洋山—临港实现海铁联运信息对接、服务管理一体化和口岸监管一体化，研究临港地区铁路进港区的可行性。深化研究机场快线，推进连接两场的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完善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周边地面公交布局，完成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段改造；完善机场快速集散道路通道，建成北翟路快速路、S26公路入城段、嘉闵高架南段；完善异地航站楼服务功能，提高机场与市中心、长三角区域

连接效率。

(三)发挥航运服务集聚区的效应

7. 推动航运服务集聚区发展

发挥外高桥、洋山—临港航运服务集聚区“港、区、园”联动优势,以先进装备制造业、跨境电商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基础,增强临港产业与现代物流业的集聚和联动效应。进一步强化北外滩、陆家嘴—洋泾航运服务集聚区的航运服务总部特色和高端航运服务特色,积极吸引大型航运企业总部落户上海,加强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航运咨询等业态集聚,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功能对外辐射能力。依托吴淞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完善吴淞口航运服务集聚区的邮轮及相关配套产业链。高起点规划建设虹桥航空服务创新试验区和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打造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四)做大做强现代航运服务业

8. 引导港航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港航企业向上下游拓展产业链,完善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港航企业的合作机制,向纵深腹地拓展航运和物流网络。支持港航企业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构建国际化产业布局和服务网络,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港航交流与合作。引导港口企业在着力提升装卸仓储服务基础上,加强港口与区域内产业互动,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积极拓展现代物流服务功能。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和推动落实港航业供给侧

改革,优化港口、船队、航运服务等市场结构,提高航运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

9. 推进航运服务业扩大开放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政策以及上海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优势,研究并推动实施新一轮航运服务业制度创新和开放政策,探索在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船用保税油供应等航运辅助业方面进一步扩大开放,提升基础航运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设立试点,争取区内外资船舶管理企业船员外派资质取得突破;继续优化航运经纪发展环境,加速航运经纪企业集聚。

10. 促进船舶交易和船舶登记发展

促进船舶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完善现有二手船价格指数,拓展中国船舶交易信息平台功能,积极发展第三方船舶交易评估机构。推动船舶登记手续简化、完善登记内容、优化登记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服务。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深化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11. 推动航运法律服务业发展

支持海事、航空仲裁机构在沪发展,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海事、航空仲裁制度,推广仲裁标准合同,引导中国企业在合同中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支持航运法律服务业发展,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国际交流,拓展航运法律服务领域,为航运机构和相关企业提供专业的航运法律服务。

12. 进一步集聚航运组织和机构

继续吸引国内外各类知名航运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在沪集聚，探索成立国际海事公约研究机构，支持本市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打造一站式“互联网+航运服务”综合体。鼓励本市航运组织和功能性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规则制定，不断提高上海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13. 促进航运、航空智库建设

完善港航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航空咨询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有一定影响力的本土航运智库发展，鼓励航运咨询机构走出去，探索组建全球性航运智库联盟。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信息中心建设，开发航空货运指数，打造“上海航运指数”系列指数品牌，进一步丰富反映航运市场运行情况的信息。

14. 促进临空服务业发展

依托临空经济区发展，建设国际空运货物分拨集拼中心，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保税维修、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现代航空服务业，支持航空客货服务集成商发展，逐步将机场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航空总部集中、航空要素集聚、航空资源配置、航空产业培育以及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复合平台。依托虹桥机场亚洲公务航空会展，带动通用航空展示、销售、维修保障、金融服务等产业加快发展。

(五) 发展航运金融业

15. 提高航运融资及资金结算能力

积极推动国内外大型银行在上海设立航运金融部以及国际结

算、资金运作等功能性机构,提升航运融资、资金结算能力,推动各类航运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完善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航运企业利用各种创新方式融资,鼓励航运业兼并收购业务发展,探索航运离岸金融服务,发展互联网航运金融业务,逐步形成航运融资中心和航运资金结算中心。

16. 促进航运保险机构及产品发展

进一步吸引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航运保险营运中心、航运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海损理算等机构入驻,鼓励船东互保机构在沪发展,支持在沪保险机构完善海外分支机构和代理网络,逐步形成与航运金融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全球服务网络。继续扩大航运保险业务规模,发展航运再保险和航运保险离岸业务。发挥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作用,丰富航运保险协会条款内容,研究推动航运保险产品创新和信息共享,研究编制航运保险指数。完善航运保险税收制度,推动航运保险税务便利化,推进航运保险电子发票上海试点工作。

17. 支持航运金融衍生品发展

支持航运专业机构与在沪金融机构合作开发航运金融衍生产品,探索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航运保险指数衍生品交易、航运碳排放权交易。有序发展航运金融衍生品市场,扩大航运金融衍生品市场参与主体,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18. 继续完善航运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培育和发展法律服务、公估、会计、船舶检验等为航运金融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完善航运金融服务产业链。

(六)促进邮轮产业发展

19. 完善邮轮港基础设施和服务

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后续工程建设,新增2个大型邮轮泊位及配套水工平台,完善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的候客设施,完成吴淞国际邮轮码头后方交通枢纽建设,完善周边道路交通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北外滩和吴淞口邮轮产业功能协调发展。制订和完善邮轮码头服务标准,颁布《上海港邮轮码头服务规范》。推进邮轮船舶供应服务便利化,建设邮轮母港物资配送中心和邮轮综合服务区,为邮轮提供船舶修理、燃料供应、物资配送、废弃物接收等在港服务。争取试点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

20. 鼓励邮轮公司及相关产业发展

引导企业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组建邮轮公司及配套服务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支持发展邮轮酒店用品供应、食品供应、人员培训、修造船、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发挥邮轮经济效应。进一步优化以日韩、东南亚为主的近海邮轮航线,不断开辟覆盖环太平洋区域等远洋邮轮航线,支持中资邮轮开展沿海运输业务。充分利用北外滩、吴淞口邮轮码头等资源,吸引邮轮公司增加访问艘次。研究建立支撑邮轮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在保险、信贷、结算等方面开设邮轮产业专项目录。

(七)推动绿色、安全航运发展

21. 提高绿色低碳化水平

支持港区、机场加快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节能照明、变频技术、建筑保温材料等应用范围。推广岸基(港基)供电技术、码头储能技术,鼓励机场桥载能源设备设施使用。加快港口装卸设备、机场特种车辆油改电,控制和减少车、船、航空器在港区、机场的污染排放。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实施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试点。研究提高上海港水域船舶油品标准,推进以 LNG 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船型的应用。建立海事、环保、质量技监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船用油品质量和船舶排放的监督检查。

22. 建立健全安全运行保障系统

加强长江口、杭州湾、黄浦江水上安全运行保障系统建设,合理布局上海港应急搜救站点,加快推进临港新城(芦潮港)救助基地建设,推动外高桥地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建设,完善邮轮通航安全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监管、应急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航运安全监管和服务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安全监管、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防治三位一体的地方法规体系。推动民航安全健康发展,推进华东地区民航安全管理系统(SMS)建设、人员资质能力建设、民航新技术运用,完善空管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民航与海事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八)推动智慧航运功能发展

23. 建设国际性示范电子口岸

有效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需求，积极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及其运营中心建设，推进亚太地区供应链互联互通“一门式服务体系”试验，加快亚太地区相关机制、标准和规则的形成，为跨境货物贸易、电子商务和供应链提供高效、便捷、智能、安全的口岸和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监管、交易、支付和供应链的有机整合。提高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建成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推动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24. 打造航运信息服务体系

继续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丰富在线应用，服务范围拓展至长三角区域及长江干线港口。探索开展航运“大数据”建设，完善现代航运业统计指标体系，推进航运数据库、港航大数据实验室建设，建立航运市场监测平台。建设洋山港E航海示范区，构建集港口、船舶、船员、通航等信息服务于一体的海事综合性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港口建设，实现港口转型升级。提高浦东机场物流信息化水平，推动货邮电子单证管理、货物状态追踪等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应用。

25. 支持航运电子商务发展

把握“互联网+航运”发展趋势，推进航运业转型升级。营造适合航运、航空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生态环境，提供口岸、支付、融资、信用评估等配套服务，探索对新业态的创新管理，吸引电商平台向上海转移、集聚。在大力促进订舱、租船类电商发展的同时，

鼓励全国性船舶交易、邮轮票务、游艇租赁、物料供应、船舶修造、空运物流等电商平台发展,有效对接跨境贸易和跨境物流发展。

(九)培育航运文化

26. 加大航运文化培育力度

建立航运文化产业园区和航运文化产业孵化器,充分利用黄浦江两岸资源,发展多种航运文化产业。大力发展航运会展业,举办国际性论坛和展览,扩大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一流的航海博物馆。争取出版向世界介绍中国航运发展、反映中国声音的英文刊物。积极发展航运文化旅游和娱乐项目。

(十)加强航运人才引进和培养

27. 完善航运人才引进配套政策

整合航运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推进落实航运人才在户籍办理和居留许可、医疗等方面的待遇。支持航运企业、机构通过市场机制从国内外引进各类优秀航运人才。

28. 提高航运人才培养能力

加强航运、航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产学研合作,深化上海国际航运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能力建设。支持中外合作开办开放式航运学院,开展跨专业、复合型高级航运人才的教育和培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海事、航运高级人才。加快上海船员考试评估示范中心建设,提高海员技能培训和评估水平,增强海运人才专业素质。建设邮轮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和完善邮轮人才教育培训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继续深化部市合作机制

继续深化本市与交通运输部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部市合作机制,不断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建立中央在沪单位、地方政府和核心企业间的多边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航运、航空领域的改革创新,加快已试点政策落地和相关成熟经验的复制推广。充分调动在沪中央企业和外省市航运、航空企业共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积极性,凝聚各方面促进航运中心健康发展的共识和力量。

(二)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流域跨区域合作机制

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继续加强与长三角区域、长江流域省市在港航领域的合作,完善动力机制、协同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共建长江流域物流通道。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机场群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区域内“空域运行协同、地面交通协同、机场管理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率先在长三角区域探索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同步推广至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进一步深化与中部地区六省、川渝间区域大通关合作机制,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互动协作。

(三)继续完善本市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机制

继续发挥上海市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在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发挥上海市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的协调功能。继续增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

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加大制度改革创新力度。深入行业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保障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对接和政策研究,重视规划与政策实施后评估。

(四)探索国际航运中心财税政策创新

充分发挥地方财政引导作用,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引导航运集疏运体系结构优化、航运航空服务功能提升、航空产业结构优化、航空客货枢纽建设等。利用接近国际市场优势,配合国家部委,开展航运相关财税政策研究。

(五)推动口岸监管服务创新

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贸易监管便利化改革,完善“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贸易监管制度,加快复制推广已成熟的贸易便利举措,全面提高口岸通行效率。加强查验单位与相关管理部门政策措施的同步和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实现单向管理向多元治理的转变。完善口岸服务规范、标准,营造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

(六)完善市场秩序体系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港航行政执法、监管职能改革,推动海运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工作,探索运价备案监管制度创新。支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实施维护市场秩序的自律措施,加强航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营造高效率、低成本的航运监管格局。优化航运市场宏观发展动态监测,形成高效灵敏的响应机制。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印发
